

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447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：

现就民革宁夏区委会提出的《关于依法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提案》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是指对农村土地的权属进行明确和登记，以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规范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，对于依法保护农民财产权益、夯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基础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2024 年 7 月，我厅联合贵厅印发《关于推动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协同推动承包经营权、土地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，有序开展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等业务受理、审核等工作。

针对民革宁夏区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我们将主动发挥行业职责，持续加强业务协同，推动登记颁证与合同签订有效衔接，依据合同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（土地承包经营权或经营权）证书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5年6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姜玉红，联系电话：5962150。）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18日印发
